

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废止《玉溪市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玉自然资规〔2020〕1号

各县区自然资源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所属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相关规定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以部门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2020年第3次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对《玉溪市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实施办法》（玉国土资〔2004〕53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